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本校接受教育，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接受本校本科层次教育，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符合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

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培养单位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思想品德、各学习项目的考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及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部（研究生院）。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相关管理规定，汇总、复核学士学位授予材料。教务部（研究生院）将复核无误的拟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接受本校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符合本学科、专业规定的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应符合学校及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规范要求。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文撰写，如果培养方案等文件对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使用相应语种撰写，并附中文摘要。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可以以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应符合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实践成果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导师审阅通过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培养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在学位申请被受理后，应对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检测，依据学校及本学科有关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在检测通过后，经导师同意，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依据《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执行。专业硕士实践成果评阅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专家评阅前是否须通过预答辩或其他形式的质量把关，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具体标准及流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专家评阅通过后，经导师同意，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一）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三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主席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须至少有一位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申请人导师或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由培养单位提出，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名，负责会务及答辩情况记录等事项。

（二）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的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的材料，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的，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内设学科组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风险学位论文或有争议的学位论文再次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组相关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的，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首次申请学位，但在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可以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一次。再次申请流程原则上可以从上次终止的环节开始，但必须先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情况特殊的，由作出未通过决定的委员会研究后，指定重新开始的环节。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接受本校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符合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应符合学校及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规范要求。学位论文

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文撰写，如果培养方案等文件对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使用相应语种撰写，并附中文摘要。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可以以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应符合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实践成果要求。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导师审阅通过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培养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送专家评阅前须通过预答辩。预答辩应由培养单位通过会议方式开展，预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三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预答辩程序参照正式答辩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在学位申请被受理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进行检测，依据学校及本学科有关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检测通过后，经导师同意，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执行。专业博士实践成果评阅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专家评阅通过后，经导师同意，可进行博士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一）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五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二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须至少有一位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申请人导师或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由培养单位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名，负责会务及答辩情况记录等事项。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

2.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与撰写等情况。

3.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汇报时间不少于3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评议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的，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投票结果及决议。

7. 闭会。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的材料，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议。

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的，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内设学科组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风险学位论文或有争议的学位论文再次审议，可做出同意、暂缓、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组的相关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的，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首次申请学位，但在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可以在两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一次。再次申请流程原则上可以从上次终止的环节开始，但必须先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情况特殊的，由作出未通过决定的委员会

研究后，指定重新开始的环节。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熟悉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要求，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

调查认定，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依法依规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

第三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位复核。学位复核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位复核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七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除经学校批准的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协议等有特别约定的外，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十一条 学校档案馆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以及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同时废止。学校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者，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教务部（研究生院）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教务部（研究生院）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